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对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朝辉、陈鸣才、彭俊彪

2023年10月30日